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79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渤海租赁201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对渤海租赁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等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渤海租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渤海租赁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渤海租赁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渤海租赁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

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本所律师已对渤海租赁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渤海租赁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渤海租赁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渤海租赁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渤海租赁的股份，与渤海租赁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渤海租赁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渤海租赁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渤海租赁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渤海租赁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渤海租赁，股票代码 000415。

渤海租赁原名为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新疆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公司”）。1993 年 8 月 30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股份制企业试点联审小组（新体[1993]089 号）批准，新疆水利电力建设总公司、克拉玛依市天山实业开发公司、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经协能源化工公司、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乌鲁木齐光源电力实业总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汇通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886.30 万元。

1994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体[1994]48 号文件批准，汇通公司增资扩股 863.70 万股，总股本增至 3,750 万股。

1996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新疆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95 号）与《关于同意新疆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预交款”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96 号）文件批准，汇通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1996 年 7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公司成为上市公司。

1997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证办[1997]013 号），公司分红送股 4,000 万股后，股份总额变更为 9,000 万股。

1999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新证监办[1999]04 号文件批准，以 1998 年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以可供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及送股后，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 11,700 万股。

1999 年 6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9]28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1,088 万股，配售后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 12,788 万股。

1999 年 8 月 8 日，公司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199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变更前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送红股 1.829840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659681 股；以盈余公积每 10 股转增 2.744761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 233,179,996 股。

200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以转增前总股本 233,179,996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88 股，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的转增股数 39,520,063 股以对价形式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 10 股转增 6.998494 股，换算成总股本不变下的直接送股方式，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197589 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 300,335,83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62,983,943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37,351,891 股（其中：社会法人持股 137,222,454 股，高管持股 129,437 股）。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解禁。

2011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7 号）和《关于核准豁免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8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发行 438,401,073 股股份、向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119,065,736 股股份、向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1,595,017 股股份、向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4,662,514 股股份、向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108,342 股股份、向天津通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1,554,171 股股份、向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625,75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豁免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 606,687,579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62.1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76,348,440 股，其中，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606,687,57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14%。

2011 年 10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汇通”变更为“渤海租赁”。

2012 年 4 月，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976,348,4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69,252,972 股，其中，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788,693,85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14%。

2012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97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收购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4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发行 216,450,216 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88,600,28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74,303,476 股，其中，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1,005,144,06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6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渤海租赁《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177,430.3476 元，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600002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9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浩，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

## （二）渤海租赁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1090459\_A01号)，以及渤海租赁的说明，渤海租赁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渤海租赁的说明，渤海租赁不存在《备忘录2号》第二条规定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如下情况：

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30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渤海租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A股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渤海租赁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备忘录2号》第二条规定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渤海租赁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5月29日，渤海租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41人，包括渤海租赁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部门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本次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渤海租赁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7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670万股，占渤海租赁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9412%。期权总数1670万份中，首次授予1510万份，占《激励计划(草案)》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510%；预留160万份，占《激励计划(草案)》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02%，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58%。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A股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增发股票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依据渤海租赁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渤海租赁的

说明文件等，对渤海租赁《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逐项核查：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渤海租赁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部门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在渤海租赁或其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不包括渤海租赁监事和独立董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系近亲属。

根据渤海租赁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渤海租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渤海租赁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部门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1号》第二条和《备忘录2号》第一条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渤海租赁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渤海租赁根据渤海租赁董事会通过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前一年度考核得分为合格及以上，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否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渤海租赁已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渤海租赁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渤海租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备忘录1号》第七条的规定。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渤海租赁的说明，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渤海租赁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渤海租赁不为激励对象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渤海租赁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渤海租赁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及《备忘录2号》第三条的规定。

6、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渤海租赁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渤海租赁股本总额的1%；渤海租赁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渤海租赁股本总额的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10%，符合《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3款的规定。

7、《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每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渤海租赁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使的程序；渤海租赁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和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重要事项的规定和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预留期权将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自预留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渤海租赁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96元，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价格之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7.85元；

(2)《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渤海租赁股票平均收盘价7.96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渤海租赁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可行权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渤海租赁本次激励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渤海租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渤海租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2014年5月29日，渤海租赁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4年5月29日，渤海租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作为激励对象的王浩董事长、李铁民董事和吕广伟董事属本次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4、2014年5月29日，渤海租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2014年5月29日，渤海租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实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渤海租赁聘请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渤海租赁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

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1、渤海租赁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2、渤海租赁将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同时抄报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

3、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4、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渤海租赁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6、渤海租赁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渤海租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渤海租赁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渤海租赁仍需依《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本次激励计划备案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公告并召开股东大会等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渤海租赁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渤海租赁在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渤海租

赁还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至少包括下述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1、渤海租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渤海租赁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渤海租赁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3、渤海租赁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渤海租赁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渤海租赁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渤海租赁法人治理结构，确保渤海租赁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充分调动渤海租赁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为公司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2、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渤海租赁不得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标的股票由渤海租赁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4、渤海租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认为，渤海租赁实施《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渤海租赁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情形。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渤海租赁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具备成为本次激励计划被授权对象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渤海租赁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渤海租赁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情形。

渤海租赁本次激励计划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经渤海租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_\_\_\_\_

（倪丽芬）

经办律师：\_\_\_\_\_

（李洋）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